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泉师委〔2025〕23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红色·传统·海洋” 第二届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增强学校党员干部、师生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福建省纪委监委关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的部署，以及福建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廉洁学校建设的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廉洁福建·清清校园”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以“红色·传统·海洋”为主题的

第二届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现就活动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要求

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结合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围绕“红色·传统·海洋”主题，深入挖掘福建特色文化的廉洁内涵，助力宣传泉州多元海丝文化，立足学校办学特色，按照学校《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要求，以传播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为核心，以党风政风校风和师德师风学风建设为抓手，依托党建、思政、团学、学术等阵地，推进思想崇廉、文化养廉、教育促廉、阵地育廉、融合倡廉，加强新时代校园廉洁文化建设，打造特色清廉文化品牌。

二、活动内容

（一）强化思想引领篇

1. 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

牵头单位：党政办、宣传部

配合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二级单位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2. 举办暑期中层干部办学治校能力培训班，以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作风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中层

干部政治素养、法纪意识和履职本领，增强政治能力、思维能力与实践能力。

牵头单位：组织部、党政办

配合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8月底

3. 举办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培训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对是否存在玩心重、混日子，说话随意、口大气粗，精神空虚、贪图享乐，社会交往复杂、生活不检点以及网络言行等方面查摆问题，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年轻干部绷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

牵头单位：组织部、纪委综合室

配合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

4. 举办科级干部专题培训班，聚焦行政管理实务、执行力提升、党风党纪宣传教育、意识形态及舆情应对等不同主题进行专题辅导，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实战本领，强化“严实深细快”工作作风。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11月底

5. 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沉浸式学习教育活动，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党员教师前往红色文化实践教学基地接受廉洁教育，通过“理论浸学、实践悟学、宣讲研学”等形式，

构建“理论知识入脑+实践教学入心+宣传阐释入行”的立体化思想引领新范式。

牵头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二）抓实纪律教育篇

1. 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机融入新教师培训，在新教师师德师风宣誓和《师德承诺书》中加入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有关内容，引导新进教师加强师德建设、树立良好作风，切实扣好廉洁从教“第一粒扣子”。

牵头单位：教师工作部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2. 将廉洁教育纳入辅导员培训、新生入学和毕业生离校教育内容，引导师生增强纪法意识、自觉遵纪守法。

牵头单位：学生工作部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

3. 组织师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走访泉州清廉馆，现场签订《廉洁从教承诺书》，发挥廉洁文化润化人心、端本正源的效用，引导广大师生党员和干部树立正确的廉洁观。

责任单位：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化工与材料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

4. 开展“青廉说”系列活动。将廉洁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开展专题教育；以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为平台，设置“青

廉说”专栏；选聘 12 名学生党员，每学期在各党支部、班级开展 1 次以上的廉洁教育宣讲。

责任单位：外国语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5. 开展“联学八项规定精神 弘扬党的优良作风”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党支部党员、“红色织路”党建工作室成员赴罍埔社区、东梅社区等开展联建联学活动，以党的优良作风引领校风、院风、学风。

责任单位：纺织与服装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6. 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体育学院师生开展“廉洁教育+体育实践”系列活动，开设廉洁主题体育课堂，在体育教学中融入清廉案例，强调公平竞争、拒绝作弊。打造廉洁承诺签名墙，在体育场悬挂的廉洁标语横幅上签名，承诺践行“阳光体育精神”。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7. 结合实习实训教育环节，校企协同合力育人，构建“产学研用”廉洁教育共同体。与厦门海隆和厦门泛海等航运共建企业签订《航海专业成长导师合作协议》，特聘设立导师团，定期开展“廉洁航行案例沙龙”，分享船舶运营中廉洁风险与应对经验，组织学生参与海事局和企业“清风护航”岗位实践，撰写《航海廉洁日志》，加强学生廉洁成长教育。

责任单位：交通与航海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三）赓续红色血脉篇

1. 通过各级各类培训，结合“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充分利用本土红色文化教育资源，组织党员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等地开展现场教学活动，引导师生党员增强传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面对急难险重等任务时冲锋在前、经受考验。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争当‘四有’青年”第三届青年文化节，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团员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牵头单位：校团委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3. 组织开展第七期刺桐红读书会，邀请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负责人任主讲嘉宾，开展红色共读活动，分享阅读红色经典的心得体会，促进提升大学生文化素养，引导其更好地传承、弘扬我国的爱国经典、红色经典。

责任单位：图书馆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

4. 开展“追寻八闽红色印记、赓续红色金融血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红色金融的文化育人作用，提高学生对红色金融文化的认知与感悟，引导新时代的金融学子赓续红色血脉，让红色基因薪火相传。

责任单位：陈守仁商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5. 举办“黄河怒吼，民族魂燃”——泉州师范学院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黄河大合唱”专场音乐会，采取合唱+朗诵的形式，歌颂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光荣历史和中国人民坚强不屈的斗争精神，用“艺术之美”点亮“思政之光”，着力打造一堂爱国主义教育课。

责任单位：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校团委、音乐与舞蹈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6. 举办“丹青绘初心·红色映征程”首届校园艺术作品展，通过美术作品展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革命先烈事迹、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传递红色基因，以视觉艺术激发师生爱国情怀，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责任单位：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美术与设计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7. 举办“重走长征路”红色体育文化节，将红色精神与体育竞技结合，设置“翻越雪山”（障碍跑）、“强渡大渡河”（负重泅渡）等项目，模拟长征场景，重温长征精神；通过红色故事定向越

野，在校园内设置红色历史打卡点，开展党史问答，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

8. 举办“以青春之我，悟伟大变革”第三届泉州师范学院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新时代的故事，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红色主旋律，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责任单位：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校团委、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9. 开展“追寻英烈足迹，传承红色精神”实践教育活动，深入挖掘南安师范学校首任学生会主席革命英烈郑成竹的革命事迹，举办事迹展，开展主题征文与演讲活动，撰写学习心得并汇编成册，将红色资源转化为廉洁教育生动教材。

牵头单位：南安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四）弘扬传统文化篇

1. 以清廉为主题举办书法作品展，将传统艺术和廉洁文化有机结合，引导师生将廉洁文化融进书法创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达到以文化人，弘扬主旋律、引领新风尚的教育作用。

责任单位：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文学与传播学院党委、教育科学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2. 依托学校党校和各二级学院分党校，结合党务干部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积极分子培训班等班次，设置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相关课程，通过集中授课、学习研讨、现场教学、个人自学等方式，涵养道德情操，坚定文化自信。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3. 开展“用英语讲中国故事”英语演讲比赛，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的要求，用双语讲述中国故事，在故事里读懂中国。

责任单位：外国语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4. 融合剪纸非遗技艺，举办以“廉洁镌底色，红剪映初心”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创作“廉”主题作品，并在学院廉洁书吧、一站式学生社区展示，传递廉洁理念，激发师生党员坚守使命、清正廉洁的责任感与担当精神。

责任单位：化工与材料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

5. 挖掘传统体育中的武术“武德”、射艺“正心”等廉洁元素，开展系列活动，组织师生学习太极拳、舞龙舞狮、投壶、射箭等，邀请非遗传承人现场教学，体验非遗体育项目，举办蹴鞠友谊赛、

武术套路展演等传统体育竞技赛，弘扬“以礼始、以礼终”的体育精神。

责任单位：体育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6. 开展“清风启航”移动党课廉洁教育党建活动，走访泉州世遗点，举办新入职老师和新生入学移动课系列活动教育，将廉洁承诺融入航海专业师生“廉洁第一课”，强化仪式感，丰富教育形式。

责任单位：交通与航海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7. 举办“古镜今鉴”传统廉政故事沙龙活动，选取典籍中的廉政故事，结合现代科研诚信、师德师风开展研讨，发挥廉政文化润化人心、端本正源的效用，引导党员干部、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责任单位：光电工程系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五）传承海洋精神篇

1. 邀请非遗项目的传承人走进校园，开展现场教学与互动体验，让师生沉浸式感受闽南海洋文化的独特魅力，激发青年学子对闽南海洋文化的认同与热爱，为校园文化注入鲜活的地域特色。

责任单位：图书馆党总支

完成时限：2025 年 6 月

2. 立足“海丝起点、世遗之城”的文化沃土，以“让文物活起来、让文化传下去”为使命，通过众包摄影测量、三维建模、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手段，对泉州的世界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数字化保护和开发,让学生成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和传播者。

责任单位: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 2025 年 11 月底

3. 结合海洋与食品学院特点,以手工为媒,以廉为魂,开展“海艺廉心,手工塑廉”廉洁文化主题活动,运用贝壳、珊瑚等海洋材料,搭配廉洁主题造型与象征清正的色彩,将手工创作融入廉洁教育,让师生在动手制作过程中体悟“清正廉洁、克己奉公”的廉洁内涵,实现“巧手塑海艺,廉心满校园”的育人效果。

责任单位: 海洋与食品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4. 结合海洋特色与体育学科优势,开展“海洋+体育”系列活动,举办海洋主题水上运动龙舟竞渡体验,融入“同舟共济”团队协作理念,举办海洋精神主题论坛,邀请航海学院海员教师分享“乘风破浪”故事,探讨体育精神与海洋精神的共通性。

责任单位: 体育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 2025 年 10 月

5. 以泉州湾古港为背景,模拟船舶航行中遭遇走私夹带、虚报航程等“利益诱惑”情景,运用航海专业知识和廉洁准则,通过“红蓝对抗”沉浸式场景模拟,提升拒腐能力。结合泉州“海丝”诚信传统(如宋代市舶司“公平交易”制度),对历史案例与现代情景进行对比分析,融入专业特色场景,强化教育效果。

责任单位: 交通与航海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 2025 年 12 月

6. 以“寻访泉州历史航海家”为主题，征集原创历史故事，结合郑和下西洋“不取民间一针一线”典故、泉州古港“市舶司”廉政制度，赋予传统故事现代专业内涵，挖掘教育元素，解读古代廉政智慧，将历史典故转化为现代教育案例。

责任单位：交通与航海学院党委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共中央、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贯彻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五廉工程”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等要求，健全工作机制，形成由校党委统筹指导，纪委（监察专员办）协调推动，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委工作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其他部门通力协作，二级学院、党员干部、师生踊跃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对有关活动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要按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把廉洁学校建设和开展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纳入党建、业务中心工作，深入挖掘、积极创建廉洁文化品牌。

（三）注重宣传推广。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通过校园网、校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加强对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的宣传报道，推广有效经验做法和品牌特色亮点，不断增强廉洁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和创建环境。

（四）及时总结汇总。各牵头单位要对所负责项目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落实、梳理汇总，于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有关新

闻信息、活动材料等报送校纪委综合室（行政楼 501），邮箱：
jwb@qztc.edu.cn，联系人：黄婧，联系电话：15880880005。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